

四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- (一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二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三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四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- (五)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；

(六)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（如有，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）：



序号	单位名称	相互关系
1	山东泰山龙宫旅游发展有限公司	同一法人
2	沃尔德智慧物业管理服务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同一法人
3	山东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同一法人
4	山东省全过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	同一法人
5	沃尔德教育咨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同一法人
6	沃尔德国际贸易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同一法人
7	沃尔德智选（山东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同一法人
8	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	同一法人
9	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槐荫分	同一法人

	公司	
10	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钢城分公司	同一法人
11	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	同一法人
12	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	同一法人
13	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	同一法人
14	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

(七)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[中国政府采购网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 (www.ccgp.gov.cn)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，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沃尔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